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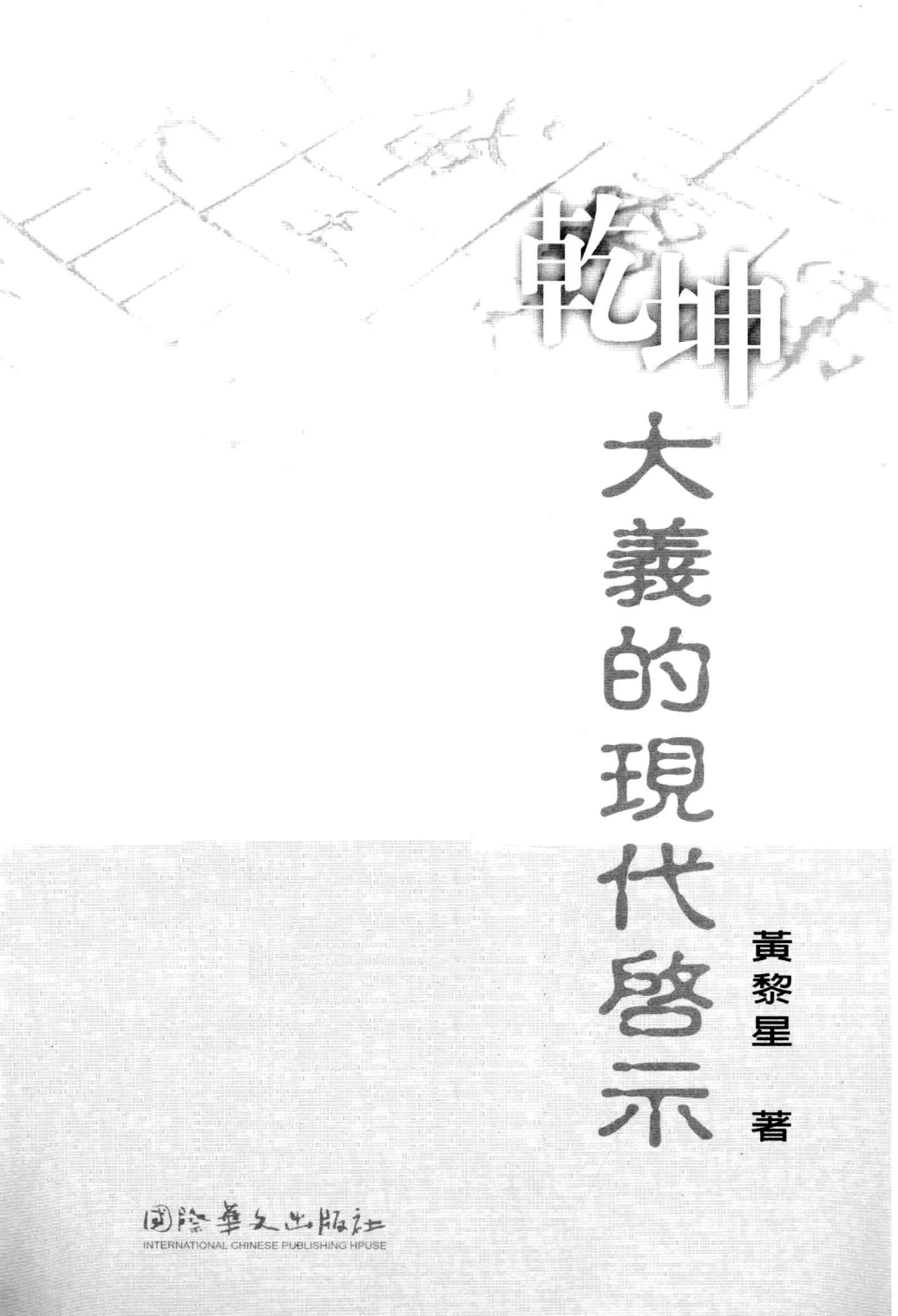
乾坤

大義的現代啓示

黃黎星 著



國際華文出版社
INTERNATIONAL CHINESE PUBLISHING HOUSE



乾坤

大義的現代啓示

黃黎星 著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乾坤大義的現代啟示/黃黎星著. — 國際華文出版社, 2003. 10

ISBN 0-644-01118-1

I. 乾… II. 黃… III. 周易—哲學文學—中國—研究 IV. 545

國際華文版本 CIP 數據核字(2003)第 0138 號

責任編輯：詩 燁

封面設計：沈 鷺

版式制作：潘春英

劉鷺珊

書 名	乾坤大義的現代啟示
作 者	黃黎星
出版發行	國際華文出版社
印 刷	奔馳藝術印刷公司
開 本	850×1168 毫米 1/32
字 數	100 千字
印 張	5
版 次	200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國際書號	ISBN 0-644-01118-1/K·16
定 價	RMB:13.80 元 A\$:10.00 元

地 址 (1800)悉尼艾士非區郵局 1810 號信箱

中國聯絡 (361005)廈門市頂沃仔 12 號 067 信箱

(版權所有 不準翻印)

序

□ 張善文

中國的“儒學”發展至宋代，融入了極具時代特色、極有思辯內涵的“理學”思想。彼時大儒迭起，名家輩出，各種學術著作應運而生，蔚為一代學風，影響了後來數百年中國學術史、思想史、哲學史——於是，後人或稱宋代“儒學”為當時的“新儒學”，允有見地。

二十世紀以降，中國傳統“儒學”日見衰微，一些學者毅然奮起，相繼研摩孔孟、《六經》，宏揚“儒學”道統，且運用當代清新的哲學精神闡發之，時人或冠之以“當代新儒家”的稱號，實亦頗有原委。

誠然，局限於為數不多的人群及未成大氣勢的著述而括之曰“新儒家”，自難免為當代中國學術界的大群體所見外。不過，學術名號已經提出，儘管未被普遍接受，對之進行一定的研究也顯得有必要而可以理解了。

黃黎星所撰《乾坤大義的現代啟示》，即是針對“當代新儒家”的《易》學思想作的一番探討。全書由四篇系列論文組成，所涉或為綜論，或與宋儒相互比較，或評熊十力，或述方東美，行文頗見流暢，思路亦甚闊闊。舉凡宇宙、道德、智慧，象數、義理、《易》學史，皆能攬於筆下，細為分析論述。其書雖非鴻篇巨制，然對於研討“當代新儒家”，研討《易》學思想對這一批學者的影響，宜有良好的裨益作用。

黎星隨我治《易》，已有十七個年頭。那時尚是年輕助教，如今則是副教授、博士。時光的流逝，對人來說，有的是白駒過隙、恍無所為，有的是進德修業、與時偕行，我想，黎星的狀態，應該是後者吧。我期盼他如此書《後記》所言，以“朝乾夕惕”的精神自勉之，則必有切實之進益也。

公元 2003 年 8 月寫於福州

目 錄

序.....張善文(1)

歸宗大易 繼聖闡道.....(3)

——當代新儒家《易》學思想綜論

一、對《周易》的認識與評價(5)

二、對《易》學史的考察評判(13)

三、現代觀念的《易》學研究(21)

四、對《易》理精蘊的闡發弘揚之一：宇宙本體論(28)

五、對《易》理精蘊的闡發弘揚之二：道德啟示錄(35)

六、對《易》理精蘊的闡發弘揚之三：智慧啟示錄(44)

因時變革 取精用宏(61)

——宋儒與當代新儒家發揮《易》理之比較

一、因時而惕：《易》書的警示作用(63)

二、返本以求：《易》學的豐富內蘊(69)

三、開新以創：《易》理的現代闡釋(75)

四、道體仁心：《易》與宇宙本體論(82)

五、內聖外王：《易》之現實性功用(88)

六、貞下起元：《易》之生命與智慧(94)

乾坤成道 大化流衍 (105)

——熊十力《易》學思想評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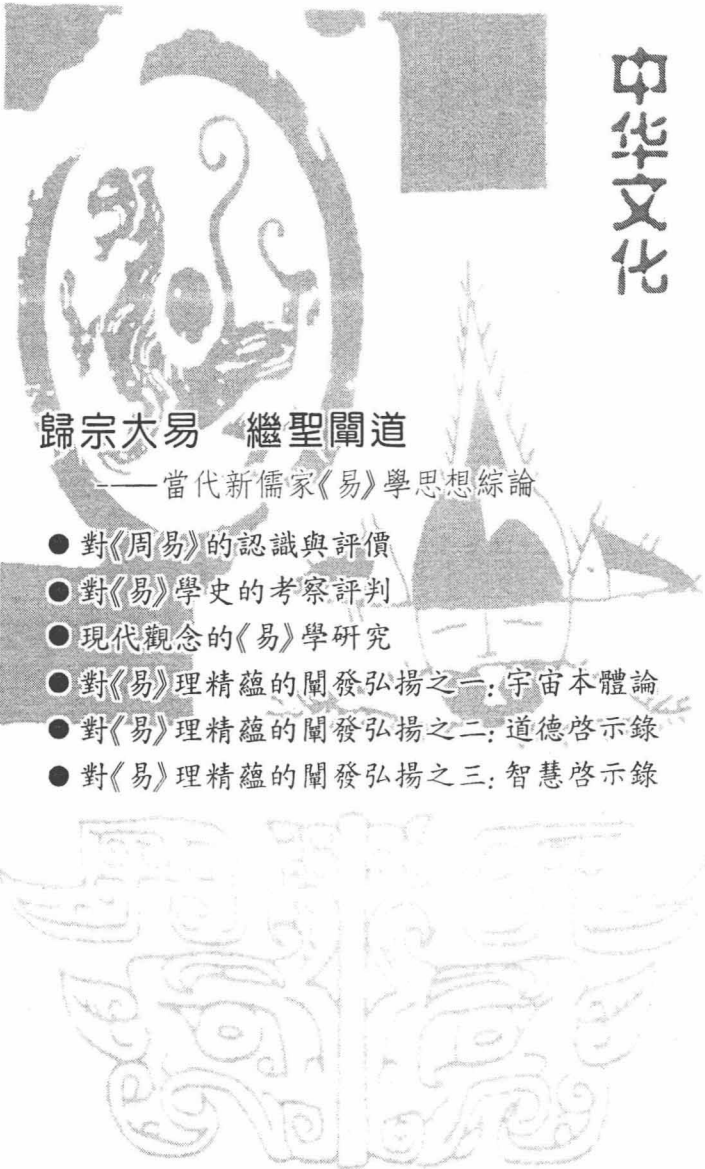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大哉孔子周易 (106)
- 二、民族玄文鴻寶 (109)
- 三、棄迷謬尋真諦 (112)
- 四、翕闢化成大道 (115)
- 五、君子自強不息 (119)
- 六、倡言民主大義 (123)

德合天地 妙贊化育 (131)

——方東美《易》學思想評述

- 一、破譯“千古之謎”的努力 (131)
- 二、闡明《十翼》創制的意義 (136)
- 三、宇宙精義與生命精神 (141)
- 四、思想智慧與美感價值 (145)

後記.....(153)



中華文化

歸宗大易 繼聖闡道

——當代新儒家《易》學思想綜論

- 對《周易》的認識與評價
- 對《易》學史的考察評判
- 現代觀念的《易》學研究
- 對《易》理精蘊的闡發弘揚之一：宇宙本體論
- 對《易》理精蘊的闡發弘揚之二：道德啓示錄
- 對《易》理精蘊的闡發弘揚之三：智慧啓示錄

歸宗大易 繼聖闡道

——當代新儒家《易》學思想綜論

引言：當代新儒家與《周易》

追溯儒學“道統”，考辨文化源流，弘揚以儒家學說為中心的中國傳統文化，沿承光大華夏文明之“慧命”，使之在現、當代急遽變動的現實社會中發揚足以啓迪人心的道德智慧，乃至發揮理性實踐上的積極作用——這是當代新儒家^[1]孜孜矻矻以求之目標。在儒學受到前所未有的時代風浪沖擊的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前後，熊十力、梁漱溟、馮友蘭等，作為當代新儒家的“開山祖師”，挺身而出，自覺擔待承接儒學“道統”之使命，卓然而立，開啓學風，影響、感召了同時代及相繼起的一批學者；張君勱、方東美、唐君毅、牟宗三、徐復觀等，先後加入到當代新儒家的行列中。於是乎被稱為當代新儒家之第二代的張、方、唐、牟、徐等，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後，主要以臺港、

海外的學院、講壇為陣地，講學授徒，著書立說，踐行着他們共同推許並以之自期的“為天地立心，為生民立命，為往聖繼絕學，為萬世開太平”（宋·張載語）的信念。固然，對當代新儒家的思想言論，目前還存在不同傾向的評價，但當代新儒家的“使命感”以及在“使命感”驅動下所進行的不懈努力，還是贏得了普遍的敬意。

《周易》這部奇特玄妙的古老的典籍，是當代新儒家最為重視的儒家經典之一。自熊十力以“學宗《易經》”標幟始，當代新儒家多對《周易》進行過研究、考辨、闡釋、發揮。《周易》既是他們“返本”以求的重要的思想源頭，又是他們“開新”以創的重要的經學依傍。可以說，當代新儒家實際上已經形成了一個《易》學研究的新流派（或可稱為當代新義理派）。當然，他們對《周易》的研究、闡發，在角度、方法乃至於評判、結論上略有不同，但惟其有所差異，方顯出該“流派”學說思想內涵的豐富、充沛；而同時，也應該看到：在總體的目標取嚮，以及研究闡發的側重點上的大致相近相同，又使得他們的《易》學思想在根本旨趣上“百慮一致”、“殊途同歸”，這正是他們之能被筆者視為“新流派”的根據所在。

當代新儒家批判地繼承了歷史上以及現當代的《易》學研究成果，更以現代的觀念、方法對《易》書、《易》理的諸多方面進行了不無創發性的闡解、發揮。他們的《易》學思想（尤其是其中新穎獨創、積極有益的部分）值得重視，值得深入研究。

一、對《周易》的認識與評價

《周易》一書所具有的奇妙形式，所籠罩的神秘色彩，以及它的古遠的萌生、發展、傳承、定型的經過，吸引了歷代《易》學家致力於破譯“千古之謎”。首先，《周易》的創制（包括作者、時代等），是研《易》者所必須考辨的基本而又關鍵的問題，對此問題的不同認識，往往導致總體評判上的差異。近、現代以來，學者對帶有崇古崇聖色彩的“人更三聖（或四聖），世歷三古”的漢儒所持的《周易》創制說多有質疑，但眾說紛紜之下，具體結論也還未臻一致。當代新儒家諸位中，也有異說存在，歸結起來，大致有以下三種觀點：

第一說：孔子刪修《周易》經、傳全書。此說為熊十力所獨持。熊氏認為：伏羲在洪荒期創制八卦，又重之為六十四卦（筆者注：熊氏早期曾持“文王重卦”說，而其自稱為“衰年定論”的《乾坤衍》一書中則認為伏羲已重卦為六十四），是為“古《易》”；孔子“五十學《易》”後，“其思想界別開一新天地”，乃托於伏羲六十四卦，采用夏、殷、西周以來卜辭及筮法記載，而加以修正，又有新創之辭，均賦以新義，因卦、爻而繫以辭，又作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說卦》、《文言》以暢之，而其口義相傳，則由七十子後學述為《繫辭傳》（參看熊十力《原儒》、《讀經示要》、《乾坤衍》等著作）。熊氏在著述中，常逕稱“孔子《周易》”，并曾贊之曰：

至孔子而簡擇益精，會通益廣，創作之隆，迥超前古。大哉孔子《周易》也！^[2]

第二說：《周易》之“經”部分傳承自遠古，《易傳》（《十翼》）則由孔子及門弟子共同完成。方東美即持此說。方氏認為：《易經》原有的“最原始的符號資料”（即卦形符號）和“次原始的文字紀錄”（即卦爻辭）傳承久遠，孔子接受了這套符號與文字系統，加以哲學的人文主義的解釋，而開始創制《十翼》，“《十翼》之形成是從孔子發動的，再由門弟子的歷代《易》學專家完成”，如商瞿等人，均與孔子共作《十翼》，《十翼》在春秋末已具雛形，在《中庸》出現之前。所以，方氏常引《易傳》語而稱為“孔子說”云云。至於《易傳》中有“子曰”之字句，自北宋歐陽修始，歷代學者多據此認定《十翼》非孔子所作（孔子“述而不作”），對此，方氏認為，保留“子曰”字句是屬於古代集體著作的特定形態，不足據以否定孔子發動了《十翼》的創制。近、現代學者有將《十翼》的某些部份視為“戰國後的文字”者，方東美斥其說“殊不可取”。方東美持此論，頗認同於司馬遷《史記》的相關記載（參看方東美《中國哲學之精神及其發展》之第三章：原始儒家；《原始儒家道家哲學》之第三章：原始儒家思想——《易經》部分）。

第三說：有卦形符號及卦爻辭的《周易》之“經”由古遠傳承而來，孔子曾以《易》設教，也曾加以哲理、道德的闡解，但《易傳》則為孔孟後學所撰，成立於戰國中、後期，與《禮記》之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撰著時間相近或稍後。此說為馮

友蘭、張君勱、唐君毅、牟宗三、徐復觀等所共持。馮友蘭說：“在中國哲學史中《周易》這部書可以說是一部《精神現象學》……在戰國時期出現的《易傳》中，這部《精神現象學》之為精神現象學的面貌，就已經確定了。”^[3]張君勱、唐君毅、牟宗三、徐復觀都將《易傳》視為《中庸》出現以後才開始撰著的，其中，徐復觀對此說考辨尤詳，認為孔門《易傳》這一支出現於戰國中期，它繼承了孔子賦予《周易》以道德性的思想，卻又加入了陰陽的觀念，故有發展和變化。徐復觀還考辨推測了《十翼》之中《象》、《彖》、《乾文言》、《坤文言》、《繫辭傳》的成立時間依次有先後的不同（參看徐復觀《中國人性論史·先秦篇》第七章）。

以上三說，以熊十力所持說最為獨特，異於古今學者。平情論之，《周易》經、傳創制的作者、時代及過程的問題，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，熊氏將全書經、傳的刪修、撰著歸於孔子一人，似乎失之簡單，且難與諸多文獻資料相印證，疑竇頗多。徐復觀曾指出：“熊師十力……在歷史上文獻上常提出懸空地想像以作自己立論的根據，成為他著作中最顯著的病累。”^[4]熊氏的“孔子刪修、撰著《周易》經、傳全書”說，或亦屬於此“病累”。但是，若從另一角度看，熊氏之獨特此說，卻又是與他整個學說思想體系密切相關的。熊氏所崇揚的儒家，上擯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諸聖王，下棄孔門後學七十子和孟、荀等八派，祇尊孔子一人，於孔子又以其“五十學《易》”為界劃分前後期，祇肯定其“創明大道”的後半生；另外，熊氏還將“體用不二”思想的發明權歸於孔子，又謂孔子借《易》倡言民主革命等，可

見，熊氏持“孔子《周易》”之說，實是其立說的關鍵處。

前述的第二、第三說，都是較熊氏之說更為合理的擬議，而且這兩說也異中有同：他們都把《周易》的經、傳加以區別，都認為“經”部分傳承自遠古（伏羲氏，可視為遠古思想家的代表人物），而《易傳》為儒家所撰著；又都認為《易傳》與孔子有密切關係，體現了孔子的（整體，或部分）思想；在《易傳》之作經歷多人、多時這一點上也有相同的認識。兩說中相異處引出的一个突出問題是：對《中庸》與《易傳》孰先孰後的認識上的不同。《中庸》中，談“天人之道”的內容頗多，如第廿二章中的一段：

唯天地至誠，故能盡其性；能盡其性，則能盡人之性；能盡人之性，則能盡物之性；能盡物之性，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；能贊天地之化育，則可以與天地參也。

就很有代表性。宋明理學家多將《中庸》與《易傳》的“天人之道”與“乾坤大義”聯繫起來，當代新儒家也大都認為兩者義理通融無礙，互相發明。在方東美看來，孔子及其高弟商瞿等創制《易傳》後，《中庸》又繼承、發揮了這種“德合天地、妙贊化育”的思想，即《易傳》在先而啓發《中庸》。而唐君毅、牟宗三、徐復觀則認為，是《易傳》承接、闡發了《中庸》“縱貫天人，旁通萬物”的旨奧，如唐君毅說：

世傳之《禮記》、《易傳》之書，蓋皆孟、荀後之儒學

之流。……此中以《中庸》為最能言“人性上通天命，合內外，而成終始”之道。……至於《易傳》之通天人以為道，則上接其前學（引者按：指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，尤指《中庸》）之言通天人之道之旨。^[5]

又如牟宗三說：

大抵先秦後期儒家通過《中庸》之性體與道體通而為一，必進而從上面由道體說性體也。此即是《易傳》之階段，此是最后之圓成，故直下從“實體”處說也。^[6]

再如徐復觀說：

《易傳》以《繫辭》、《說卦》為主，所表現的性命思想，若以之與《中庸》相比較，則可以說：“一陰一陽之謂道，繼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”的思想結構，是《中庸》“天命之謂性”的更具體地說法。從這一點說，也可以看出《中庸》當然是成立在《易傳》之前。^[7]

可見關於《周易》創制問題的前述第二、三兩說，導致了對《中庸》與《易傳》中“性命”、“天人”思想的啓、接源流兩種認識的差异。（當然，也反過來影響了對創制問題的看法不同）盡管如此，以筆者之見，既然認同於《中庸》與《易傳》在義理旨奧上通融無礙，互相發明，則孰先孰后的

認識上的差異，畢竟是大同中的小異吧！

以上論及《周易》創制的問題。研《易》者還必須對《周易》一書的性質、特點有所認識，作出評判，當代新儒家對此如何“見仁見智”呢？茲評述如下：

熊十力認為，“古《易》”祇有伏羲創制的卦形符號，但他也推崇卦形符號中包含着深刻廣大的智慧（參看本章第六節第五點中所引熊十力語），另外，熊氏雖認為孔子“寓創於因”地采用舊辭（卜辭和筮占記載）為卦爻系辭，但對其中保留了“象數”、“占筮”的因素也未全然否認。熊氏還提出了《易》象有三期不同之說，即：伏羲仰觀俯察，近取遠取，作八卦，欲人因象而悟變化之理，此為第一期；上古術數家利用卦形符號以問吉凶，則取象漸多，此為第二期；孔子或采舊象而修正之，或自取新象，雖用象之名，而實變為譬喻，與術數家不同其旨，是為第三期（參看熊十力《乾坤衍·辨偽》）。

《周易》“經”部分已包括了卦形符號系統和卦爻辭文字系統，這是通行的認識，也為除熊十力外的當代新儒家諸位所認同。唐君毅、牟宗三、徐復觀三人均認為《周易》“經”部分是遠古傳承而來的卜筮的形式和內容：“《易》原是記載以蓍筮卜吉凶休咎之書”（徐復觀），“《易》者古代之宗教精神之所寄托”（唐君毅）。他們三人都傾向於肯定、贊許“經”部分中卦形符號系統所積蘊的思想認識上的智慧（參看本章第六節第五點的相關引文）。方東美對《周易》“經”部分性質內涵的認識則獨有所見，他認為“經”部分“原是一部顛撲不破之歷史文獻”^[8]，是敷陳史實記載歷